

輸入行政規定彙編

農產品

- 一、廠商進口含有實施關稅配額農產品之原料型態混合物處理原則..... 3
- 二、遠洋漁船魚貨進口規定..... 4
- 三、含花生仁之糕餅粉混合料進口規定..... 5
- 四、釋示 CCC0510 節下貨品疑義..... 6
- 五、醫療用中藥材歸屬號列參考名單..... 7
- 六、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 12
- 七、有關進口 CC2208.30.00.00-0 項下「威士忌酒」，輸入規定代號「462」適用之相關說明..... 13
- 八、有關廠商未取得財政部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夾藏與倉單貨名不符之香菸，是否有違「貿易法（如第 17 條）」相關規定..... 15
- 九、保稅貨物於申請進儲、出倉進口、出倉出口及相互轉儲時，海關依貨品輸出入規定查核各簽審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時點..... 16

工業產品

- 一、進口「解密軟體光碟」及出口「加密軟體」之相關規定..... 19
- 二、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 20

大陸物品

- 一、輸入准許進口大陸製「XX 之零組件（配件、組件、元件）」之釋示.. 21
- 二、大陸物品變賣或備價購回案件之處理..... 22
- 三、同一進口人以同一運輸工具於同一時間分批報關輸入少量未開放之大陸地區物品之處理方式..... 23
- 四、免稅商店業者得否申報進儲並販售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 24
- 五、廠商進口中國大陸製「花崗石雕刻石堵組」及「花崗石雕刻欄杆堵組」之釋示..... 25

CITES

- 一、廠商出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植物物種，因植物病害因素遭進口國退運之處理原則..... 26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各關區間就國外核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作業處理流程..... 27
- 三、CITES 列管植物之輸入係以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人工繁殖」代替 CITES 文件之國家..... 28
- 四、進(出)人持具樣品彙集證明書 SAMPLE COLLECTION CERTIFICATE 辦理 CITES 物種之進出口程序..... 32
- 五、進口人申報進口 CITES 列管活動、植物之通關疑義案件，得依關稅法規定，准予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 33

六、自澳洲出口至我國之 CITES 物種，進口時，所檢附之 CITES 出口/再出口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若無該國海關加註數量及簽章，得依澳洲 CITES 主管機關所核發之 CITES 出口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之內容放行.....	34
七、我國規範「個人和家庭財物免貿易管制」相關規定.....	35
產地標示	
一、進口貨品需否標示原產地之釋示.....	36
二、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37
三、有關業者自國外報運貨物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涉有產地標示不實，是否適用「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39
進口紡織品產地標示	
一、進口西裝或兩面穿著之成衣於口袋內標示產地准予進口.....	40
二、廠商進口舊衣可否免標示產地通關進口.....	41
三、進口整套衣服產地標示之釋示.....	42
通關手續	
一、釋示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之涵義.....	43
二、航空器直飛來台維修案件之通關事宜.....	44
三、越南台商攜回鞋類樣品之通關手續.....	45
四、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應注意事項.....	46
五、有關公告增、刪輸入規定或修正其內容時，其生效日期之適用事宜....	47
六、保稅工廠申報廢料（混合五金廢料）內銷補稅.....	48
七、持暫准通關證進出口.....	49
進口檢驗、檢疫	
臺灣犬貓輸往中國大陸後申請回臺之檢疫作業說明.....	50
附錄	
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	51
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作業要點.....	54

一、廠商進口含有實施關稅配額農產品之原料型態混合物處理原則

- (一) 廠商進口原料型態混合物之農產品，其應歸屬之稅則號別原則上應依HS（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稅則歸列原則，按實質上構成該項貨品主要特徵所用之材料或成分歸列。
- (二) 如歸列之稅則號別屬稅則第九十八章實施關稅配額貨物時，應依所歸列之稅則號別檢附該稅號所屬產品之關稅配額證明書，並按該混合物全部淨重核銷配額內之數量。
- (三) 如歸列之稅則號別非屬第九十八章實施關稅配額之產品者，若業者有藉機逃避關稅配額之虞時，得要求進口人重新分項申報。至於有關「藉機逃避關稅配額之虞」之認定，以該等原料型態混合物所含紅豆、花生、桂圓、乾香菇、大蒜、乾金針合及稻米計重量超過全部混合物重量20%，或稻米之個別重量等於或超過10%，作為實務認定之標準。
- (四) 實務上，廠商進口原料型態混合物，如歸列之稅則號別非屬第九十八章實施關稅配額之貨品，即使所含實施關稅配額農產品之重量合計未超過全部混合物重量之20%，如經進口地海關查明涉有逃避關稅配額管理之情事時，海關仍得要求進口人分項申報。重新分項申報之稅則號別是否准予進口，依經濟部公告之輸入規定為準。

依據：

- (一) 財政部91年10月24日台財關第0910061152號函
- (二) 財政部關稅總局91年10月25日台總局徵字第91107190號公告
- (三) 財政部關稅總局92年1月8日台總局徵字第0920100183號公告

[回目錄](#)

二、遠洋漁船魚貨進口規定

- (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所捕撈之漁獲物，由捕撈漁船自行運回或經核准之我國籍運搬船、其他漁船運回國內漁港卸售者，免徵進口關稅及免予列入「442」輸入查核，亦免辦進口簽證。
- (二)第一項漁獲物委由貨櫃商輪、非我國籍運搬船或飛機運回國內卸售者，經營者得依「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向該會漁業署申請核發漁船捕撈證明文件，據以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免徵進口關稅及免予列入「442」輸入查核。

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月16日農漁字第1061339210號令修正發布「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第3條第1款、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3月29日漁四字第1101249809號函

[回目錄](#)

三、含花生仁之糕餅粉混合料進口規定

含花生仁之糕餅粉混合料〔成分為樹薯澱粉81%及花生19%〕，並不適用「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中「注意事項」第18項有關進口農產品原料型態混合物之規定。上項貨品非屬一般正常混合貨品，依照一般餅乾使用主原料應為麵粉，樹薯澱粉因無麵筋，無法製作餅乾，另含整粒或半粒之花生通常是麵糰於烘烤前才加入。無法於形成麵糰前即混合，兩者無必然之相關性，且極易分離。應將兩者分歸不同號列，即樹薯澱粉歸CCC1108.14.10.00-1「食用樹薯澱粉」項下，屬准許進口免辦簽證貨品；花生歸CCC1202.42.00.00-4「去殼花生，不論是否破碎」項下，屬准許進口免簽發輸入許可證貨品，惟屬關稅配額貨品。

依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年8月24日(88)農合字第88139151號函、本局88年11月4日貿(88)一發字第013735號函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8月3日農際字第0980060882號函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4月20日農際字第1050062334號函
- (四)財政部關務署105年5月3日台關業字第1051008816號函

[回目錄](#)

四、釋示CCC0510節下貨品疑義

- (一)有關商品分類號列第0510節下貨品，部分品名加註「包括中藥用」〔如麝香粒（包括中藥用）〕，部分品名直接冠以「中藥用」（如中藥用珍珠），又部分品名則未有「中藥用」字樣（如阿膠、熊膽）等，三者稅則號列之解釋上有何區別乙節，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之規定，應依照該節所列貨品名稱為解釋之原則，準此，除直接冠以「中藥用」者，是為專屬稅則，非此用途不得適用外，其他二者，並非僅限中藥用，例如供提煉西藥之用等亦可適用，實務上，對於該稅則號別之解釋，並無區別，均以實到貨品品名，予以歸列稅號。因此，生鮮、冷藏型態之非中藥用「熊膽」如係供作其他製藥用途者，應可歸列稅則第0510.0044號。
- (二)關於「該節下各款貨品是否均包括生鮮、冷凍、冷藏、乾等型態」乙節，依據稅則第0510節貨名及HS註解第27頁對該節之解釋，龍涎香、海狸香、麝狸香及麝香；斑蝥；膽汁等貨品，乾、鮮均包括在該節內，惟動物腺體及動物之其他器官，用於配製有機醫療產品者，以新鮮、冷藏、冷凍及為運輸或儲藏，另用其他方法暫時保藏者（例如在甘油、丙酮或酒精中），歸列於該節內。
- (三)關於「該節下各款貨品是否均係中藥用，有無含非中藥用者」乙節，查稅則第0510節之貨品除稅則第0510.0033.0510.0034號之中藥用珍珠、中藥用珍珠碎或珍珠末限中藥用外，參據該節之註解，除「動物腺體及動物之其他器官」係限用於配製有機醫療產品，惟並未限用於中藥用外，其他如「龍涎香、海狸香、麝狸香及麝香；斑蝥；膽汁」等貨品，查無用途之限制。

依據：

-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83年4月18日（83）台普稅字第00656號函
- (二)財政部關務署105年5月3日台關業字第1051008816號函
- (三)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3日衛部中字第1051840294號函

[回目錄](#)

五、醫療用中藥材歸屬號列參考名單

申請進口有關貨品分類未列有專號之醫療用中藥材，其歸屬之號列請參考附件之「醫療用中藥材歸屬號列參考名單」。

依據：

(一)本局88年11月11日貿(88)一發字第14091號公告

(二)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本(101)年8月13日衛中會藥字第1010012375號函

(三)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3日衛部中字第1101840072號函

「1211. 90. 91. 92-3 其他乾燥藥用植物名單」

序號	品名	序號	品名	序號	品名
1	(川)紅花	41	巴豆	81	白膠香
2	丁豎朽	42	巴戟	82	白頭翁
3	七葉蓮	43	木通	83	白薇
4	九節菖蒲	44	木通子(八月扎)	84	白鮮皮
5	八角蓮	45	木棉皮	85	白雞骨(雞骨)
6	刀豆	46	木犀	86	白蘚
7	十大功勞葉	47	木賊	87	白薇
8	三稜	48	木蝴蝶	88	石上柏
9	千年健	49	木鼈子	89	石南葉
10	千里及	50	毛冬青	90	石胡荽
11	千里光	51	毛慈姑(毛茛菪、山慈姑)	91	石斛
12	千金子	52	毛麝香	92	石菖蒲
13	大疔癩(黃金桂)	53	水丁香	93	石葦
14	大青葉	54	王不留行	94	石榴皮
15	大風子	55	仙茅	95	石蓮子
16	大薊	56	仙鶴草	96	合歡皮
17	女貞子	57	冬葵子	97	地骨皮
18	小薊	58	冬蟲夏草	98	地榆
19	山刁竹根	59	半枝蓮	99	安石榴
20	山豆根	60	半邊蓮	100	扛板歸
21	山柰(三奈、山奈)	61	古蘇花	101	百部
22	山海螺	62	台烏藥(台烏葯)	102	竹茹
23	山茱萸	63	玉黍鬚	103	羊躑躅
24	山梔子(梔子)	64	甘松	104	肉蓯蓉
25	山葡萄	65	甘遂	105	艾葉(艾草)
26	川木香	66	田基黃	106	伸筋草(石松)
27	川槿(皮)	67	白及	107	何首烏
28	五加皮	68	白毛藤	108	佛手片
29	五味子	69	白豆蔻(白荳蔻)	109	吳茱萸
30	五倍子	70	白花草(金錢薄荷)	110	忍冬花(金銀)
31	貓鬚草(化石草)	71	白花蛇舌草	111	忍冬藤
32	升麻	72	白花菜子	112	旱蓮草(鱧腸)
33	天竹黃	73	白芷	113	沙苑子
34	天明精	74	白前	114	牡丹皮
35	天門冬	75	白扁豆	115	皂(角)刺
36	天南星(虎掌天南)	76	白茄根	116	皂(角)莢
37	天香爐(金榭榴)	77	白茅根	117	車前草
38	天葵子	78	白馬骨	118	防己
39	天葵草	79	白楊皮	119	佩蘭(蘭草)
40	太子參	80	白蒺藜	120	使君子

序號	品名	序號	品名	序號	品名
121	刺五加(皮)	161	枳殼	201	桔梗
122	卷柏(側柏葉)	162	枳實	202	浮小麥
123	夜交藤	163	枸骨(貓兒刺)	203	海芙蓉
124	延胡索(元胡)	164	柏子仁	204	海金砂
125	松花粉	165	柿蒂	205	海桐皮
126	板藍根	166	柿餅霜	206	烏藥根
127	枇杷葉	167	洋金花(曼陀羅)	207	狼牙
128	武靴(藤)葉	168	珍珠草	208	狼毒(白狼毒)
129	油松節	169	省藤(紅藤)	209	珠兒參
130	狗脊	170	穿心蓮	210	益母草
131	羌活(姜活)	171	紅骨蛇	211	益智仁
132	芫花	172	紅景天	212	秦皮
133	虎耳草	173	胖大海	213	秦艽
134	虎舌黃	174	胡桐淚	214	茜草
135	虎杖	175	胡麻仁	215	茵陳蒿
136	金不換	176	苦丁茶	216	草果
137	金果欖	177	苦參	217	草烏
138	金星草	178	苦參子	218	草馬
139	金盞草	179	苦楝子(苦練子)	219	荊芥
140	金線蓮	180	苦楝皮	220	荔枝核(殼)
141	金錢草	181	苧麻根	221	蚤休
142	金雞納樹皮	182	芫蔚子	222	釘地蜈蚣*1
143	金櫻子	183	郁李仁	223	馬尾絲
144	金櫻根	184	降真香	224	馬勃
145	青皮	185	飛廉(大力王)	225	馬齒莧
146	青蒿	186	香附	226	馬蹄香
147	青箱子	187	香薷	227	馬鞭草
148	青黛	188	凌霄花	228	馬藺子
149	青藤(清風藤、尋風藤)	189	夏枯草	229	骨碎補
150	前胡	190	娑羅子	230	鬼南星
151	南沙參	191	射干	231	鬼督郵
152	南星	192	徐長卿	232	鬼箭羽
153	南燭子	193	栝樓仁	233	葛花
154	厚朴	194	栝樓根	234	乾漆
155	垂盆草	195	栝樓實	235	商陸
156	威靈仙	196	桑白皮	236	密蒙花
157	宣木瓜	197	桑枝	237	常山
158	扁豆花	198	桑寄生	238	接骨木
159	扁柏	199	桑椹(子)	239	敗醬草
160	枳椇子	200	桑葉	240	旋覆花

序號	品名	序號	品名	序號	品名
241	梧桐子	281	鈎藤鈎	321	橘核
242	淡竹葉	282	黃水茄	322	橘絡
243	淡豆豉(淡豆豉)	283	黃日子	323	橘葉
244	淫羊藿	284	黃柏(黃蘗)	324	澤漆
245	牽牛子	285	黃樟	325	澤瀉
246	甜瓜蒂	286	黃藤	326	澤蘭
247	畢撥	287	慈菇	327	燈心草
248	畢澄茄	288	榆白皮	328	獨活
249	細辛	289	榆樹皮	329	積雪草(雷公根、萬點金)
250	荷葉	290	溪黃草	330	蕤仁
251	葇荂子(天仙子)	291	篇蓄	331	蕪荑
252	蛇床子	292	葫蘆巴(葫蘆巴)	332	龍膽
253	貫眾	293	葶藶子	333	蕺菜(魚腥草)
254	透骨草	294	補骨脂	334	薤白
255	通草	295	雷丸	335	檳榔
256	連翹	296	雷公藤(根)	336	瞿麥
257	野菊花(苦蕒)*2	297	榧子	337	薰草
258	鹿肚草	298	槐(槐角子、槐花(米))	338	覆盆子
259	鹿銜草(鹿含草、鹿蹄草)	299	漏蘆(漏蘆)	339	鎖陽
260	麥門冬	300	蒲公英	340	雞血藤(岩豆藤)
261	麻黃	301	蒲黃	341	雞腸草
262	棕櫚子	302	蒼朮	342	鵝不食草
263	楮實子(楮實子)	303	蒼耳子	343	懷紅花
264	款冬花	304	蒿本	344	臘梅花
265	番木鱉(馬錢子)	305	豨薟草	345	藕節
266	紫貝浮萍	306	遠志	346	藜蘆
267	紫花地丁	307	酸漿實	347	藤瘤(紫藤瘤)
268	紫金牛	308	鳳仙子(急性子)	348	藿香
269	紫苑	309	鳳尾草	349	蘆竹根
270	紫草	310	鳳眼草	350	蘆根
271	紫荊(紫荊皮)	311	劉寄奴	351	蘇木
272	紫蘇子	312	廣木香	352	蘇合香
273	紫蘇葉	313	穀芽	353	櫻皮
274	絡石藤	314	穀精草	354	續隨子
275	菝契	315	蓮子心	355	續斷
276	葶斛	316	蓮鬚	356	靈香草
277	葶藶	317	蔓荊子(萬京子)	357	觀音草(正音串)
278	萍蓬草(川骨)	318	豬苓(猪苓)	358	鑽地風
279	萎蕤(玉竹)	319	壁蝨胡麻	359	人參花
280	訶子	320	橘紅	360	水丁香

序號	品名
361	洋車前草
362	香茅(檸檬香茅)
363	夏枯草
364	桑黃
365	麥芽
366	番紅花
367	靈芝

*1. 釘地蜈蚣(蜈蚣草、地蜈蚣、倒地蜈蚣)，基原：七指蕨科植物七指蕨 *Helminthostachys zeylanica* 及玄參科植物釘地蜈蚣 *Torenia concolor* Lindley var. *formosana* Yamazaki)

*2. 野菊花(苦蕒, *Chrysanthemum indicum* L.)

0510.00.29.00-0 其他節肢動物類藥材：

蟬蛻、蟬花、樗雞(紅娘子)、紫鈎、蟻螯、斑蝥、芫青、地膽、葛上亭長、露蜂房、虻蟲、桑螵蛸、蜈蚣、蠪蟲(地蠶、土蠶、蚶蟲、簸箕蟲、過街、地蟬蟲)、蛻螂、番打馬(白打馬)、蜚蠊(香娘子、行夜、蠹蟲、負盤)、蜚虻

0510.00.39.00-8 其他無脊椎動物類藥材：

牡蠣殼、紫貝、石決明(九孔殼)、瓦楞子、蛤蚧、烏賊骨(海螵蛸)。

0510.00.49.00-6 其他脊椎動物類藥材：哈士蟆(蛤士蟆)、蟾酥、守宮、蛇退、臙肫臍(海狗腎)、烏梢蛇、白花蛇、雞內金、望月砂、狗寶、獺肝、馬寶、五靈脂、人中白、人中黃。

2530.90.91.00-6 未列名粗製礦物質藥材方解石、明礬石、硝石、銅青(孔雀石)、五色石脂、石燕、石蟹、花蕊石(蛇紋大理石)、玄精石(人造石膏)、爐甘石、硃砂、海浮石、陽起石、礞石、代赭石、芒硝(朴硝)、龍齒、無名異、紫石英、自然銅(天然硫化鐵礦石)、龍骨、寒水石(硫酸鹽類礦物芒硝的天然晶體)、雲母石、(大)青鹽(戎鹽)

0910.11.00.90-7 及0910.12.00.90-6 其他薑乾薑(姜)、炮薑(姜)、煨薑(姜)。

[回目錄](#)

六、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

- (一)依現行輸入規定，進口活蛤等61項貨品時，應檢附1. 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3. 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農產品（除活動物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輸入規定代號「465」）。
- (二)本局已公告進口CCC0307. 11. 90. 00-8「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蚶）」及CCC0307. 19. 10. 00-7「冷凍牡蠣（蠔、蚶），但未燻製」等2項貨品時，出口國與我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
- (三)本局99年12月15日公告CCC0301. 92. 10. 10-1「活鰻（白鰻）」等12項貨品可檢附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核發之衛生證明書「Health Certificate for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 originated from Canada intended for export to Taiwan（CFIA/ACIA5362）」辦理報關手續。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簡化廠商進口程序，以正面表列方式，將部分依其他進口規定所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倘依法載明事項等同原產地規範得以影本代替原產地證明：
 1. CCC0307. 11. 90. 00-8「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蚶）」等10項貨品，檢具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得以代替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
 2. CCC0301. 92. 10. 10-1「活鰻（白鰻）」等3項貨品，檢具輸出國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須加註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影本得以代替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
- (五)本局109年7月29日公告自美國進口CCC0704. 10. 00. 00-7「花椰菜及青花菜，生鮮或冷藏」及0704. 90. 90. 90-2「其他球莖甘藍、無頭甘藍及類似可供食用蕓苔屬蔬菜，生鮮或冷藏」等2項貨品時，可檢附美國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影本(樣張如附件)辦理進口通關。

依據：

- (一)本局92年5月16日貿服字第09270077440號及貿服字第09270077441號公告
- (二)本局93年11月1日貿服字第09370162210號公告
- (三)本局99年12月15日貿服字第09901531910號公告
- (四)財政部關務署105年5月3日台關業字第1051008816號函
- (五)本局108年12月30日貿服字第1087038315號公告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13日農際1080064222號函
- (七)本局109年7月29日貿服字第1097022825號公告

[回目錄](#)

七、有關進口CC2208.30.00.00-0項下「威士忌酒」，輸入規定代號「462」適用之相關說明

一、輸入規定代號「462」係 81 年中英經貿諮商我方同意英方要求之承諾事項（與歐盟或他國無涉），凡是進口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酒，仍應檢附英國海關（HMRC）核發之蘇格蘭威士忌酒酒齡及產地證明書（亦即 C&E 94J，樣張詳如附件）辦理通關進口，不得以歐盟或他國產證，或是其他證明書取代。

二、進口人以同一進口報單報運進口多項蘇格蘭威士忌酒，部分項次個別數量雖未達 5 公升，但報運進口總數量已逾 5 公升，可申請提領符合規定之 5 公升部分，並免附英國海關核發之蘇格蘭威士忌酒酒齡及產地證明書，超過部分，請逕依海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進口人無法及時持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酒酒齡及產地證明書（C&E 94J）正本報運進口蘇格蘭產製威士忌，可否改以 C&E 94J 證明書影本，先予押款放行一節，查 C&E 94J 證明書正本係通關所需，所詢通關實務，應由海關逕依權責辦理；至如對於所附 HMRC 於簽發之 C&E 94J 證明書影本存有疑義，應請海關逕洽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查證。

四、進口商以 D5 保稅貨物出口英國蘇格蘭威士忌一批，再購回部份報運進口，係屬原貨出口後復運進口案件，應由海關逕依權責辦理。

五、以三角貿易方式自第三國進口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酒，仍需檢附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酒酒齡及產地證明書（C&E 94J）報運進口。

六、依關稅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得申請存入保稅倉庫。在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出口或重整後出口者，免稅。按存入保稅倉庫之進口貨物，實際上已進入國境，該貨物僅係處於保稅狀態，如有涉及虛報情事，仍有海關緝私條例等相關規定之適用。據此，業者自國外報運貨物存入保稅倉庫，即屬進口行為。

依據：

(一)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 100 年 9 月 20 日英經發字第 10012003810 號函。

(二)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10 月 15 台關稽字第 1071023060 號函。

[回目錄](#)



HM Revenue & Customs

Certificate of Age and Origin for Scotch Whisky

- Note: 1.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on condition that i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quoted on any label or in any advertisement, or used for any advertising purpose whatever. Any breach of this condition will entail the refusal of further certificates to the exporter concerned. 2. Column 3 of the schedule is to be completed only for spirits in bottle. Otherwise all parts of the form are to be completed. A certificate will be issued only if all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is given.

To the Officer of HM Revenue & Customs ... I/We ... of ... (exporter's name and address in BLOCK LETTERS) ... declare that the spirits contained in the undermentioned ... packages which *were/ will be delivered for exportation to ...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ee in BLOCK LETTERS) ... to be imported by ... (name and address of importer in BLOCK LETTERS) ... on the ... day of ... Year ... (a) are *malt/grain/blended Scotch whisky; (b) have been produc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United Kingdom regulating the production of Scotch whisky for home consumption; and (c) conform to the requirements of Council Regulation (EEC) 1576/89 for spirits produced with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PARTICULARS OF SCOTCH WHISKY EXPORTED (Unused spaces to be ruled through)

Table with 8 columns: Number and description of packages, Number of bottles and/or containers, Bottling rotation and date of bottling, Brand description, Strength of spirits Alcohol by volume, Litres, Litres of alcohol, Period of maturation in cask "over ... years".

I/We request certification of the correctness of the above declaration and particulars. Signature ... Date ... Year ... * (Proprietor, partner, director, secretary, duly authorised person)

I certify that HM Revenue & Customs can verify, if requested, the above details from the manufacturer's production records.

Signature line for Officer of HM Revenue & Customs, Station date stamp, Serial number of certificate (Warehouse code number, Progressive number), *Delete as necessary, C&E 94J, Page 1, PT (July 2006)

八、有關廠商未取得財政部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夾藏與艙單貨名不符之香菸，是否有違「貿易法（如第17條）」相關規定

- (一)廠商未取得財政部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夾藏與艙單貨名不符之香菸違規行為，不符合貿易法第17條第1款至第5款及第7款所列禁止行為之態樣
- (二)貿易法第17條第6款「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部分，為維持國際間公平貿易之進行，對於：侵害本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商標、專利或著作權者，未依照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未依照誠信原則履行交易契約，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或其他損害我國商譽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者，均予禁止。」及第17條第6款規定立法說明第4點「為維持良好貿易秩序，對於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如削價競爭或有轉向傾銷等行為，均予以禁止。」，亦不適用前述違規行為。
- (三)綜合前述，對於具出進口廠商資格之公司，與他人約定一定代價，以自己名義幫他人進口貨物之行為，應認定不構成貿易法第17條各款規定之禁止行為。

依據：

本局102年10月29日貿服字第1020103359號函答復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2年10月21日（102）基機聯字第1020051號「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

[回目錄](#)

九、保稅貨物於申請進儲、出倉進口、出倉出口及相互轉儲時，海關依貨品輸出入規定查核各簽審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時點

關於外貨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海關究應於 D8 報單或 D2 報單或 D7 報單之申報時點查核各簽審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本局簽審同意文件需於 D8 報單(進儲)申報時點查核者分別如次：
1. 基於管制輸入貨品(代號 111)非經本局專案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者，不得輸入，爰需於申報進儲時點查核輸入許可證。
 2. 為配合執行華盛頓公約 CITES 規範，以提升我國保護野生動植物之形象，CITES 列管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需於申報進儲時點查核出口國出具之 CITES 出口許可證。
 3. 為配合「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諮商機制(KPCS)」落實控管，鑽石原石(代號 121、368)需於申報進儲時點查核輸入許可證及 KP 證書。
 4. 對於未開放大陸物品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監管，逕依海關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有關本局簽審同意文件需於 D2 報單(出倉進口運往課稅區)及 D2 報單(出倉轉儲或運往保稅工廠)之申報時點查核者如次：
1. 對於有條件開放大陸物品(代號 MP1-MXX)需查核輸入許可證；至未開放大陸物品(代號 MWO)非經本局核准不得輸入，爰需於出倉時查核輸入許可證或核准函。
 2. 鋼鐵製品(代號 121)等六項貨品需查核輸入許可證。
 3. 光碟機具及產品(代號 236)需查核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書。
- (三) 至於溴甲完浣等十五項貨品(代號 121、550/551)查核環保署或地方環保局同意文件一節，貴總局已同時函詢環保署，本局尊重主管機關環保署對查核時點之意見。
- (四) 有關雷酸汞等十九項貨品查核經濟部(礦務局)同意文件一節，該等爆炸物係危險物品，其存放地點之安全距離及管制量均有特別規定，需於 D8 報單(進儲)申報時點查核同意文件，建議公告列入不得進儲於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惟規定修正前，依貴總局建議辦理。
- (五) 另進儲我國保稅倉庫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管制地區者，依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先向本局申請許可後憑以辦理出倉。
- (六) 「外貨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有關貿易局同意文件之查核時點」如附表
- (七) 廠商自國外進口英國產製蘇格蘭威士忌酒應於申報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應依輸入規定 462 檢附蘇格蘭威士忌酒酒齡及產地證明書(本局 107.11.2 貿服字第 107702862 號函)。

依據：

- (一) 本局107.11.2貿服字第107702862號函
- (二) 財政部關務署110.1.20台關稽字第1101001731號函

[回目錄](#)

外貨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有關國際貿易局同意文件之查核時點

貨品名稱/簽審文件名稱或規定代號		進儲時點查核 (D8)	出倉進口運往課稅區 (D2)	出倉轉儲或運往保稅工廠 (D7)	備註說明
管制輸入貨品/輸入許可證 (111)		※			管制輸入貨品非經貿易局專案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者，不得輸入。
大陸物品	MWO 輸入許可證或核准函		※查核輸入許可證	※查核核准函	未開放大陸物品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無需檢附輸入許可證，逕依海關相關規定辦理。
	MP1-MXX 輸入許可證		※	※	
CITES 列管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出口國 CITES 出口許可證		※			配合 CITES 華盛頓公約規範落實執行，以提升國家保護野生動植物之形象。
鑽石原石/輸入許可證及 KP 證書 (121, 368)		※			配合「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諮商機制」落實控管。
鋼鐵製品/輸入許可證 (121)			※	※	
光碟機具及產品/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書 (236)			※	※	
雷酸汞等 19 項貨品/經濟部同意文件 (301)		※			該等爆炸物係危險物品，其存放地點之安全距離及管制量均有特別規定；建議公告不得進儲於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惟規定修正前，依關稅總局建議辦理。

註：

- 1、未開放大陸物品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逕依海關相關規定辦理。
- 2、進儲我國保稅倉庫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管制地區，依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先向本局申請許可後憑以辦理出倉。

一、進口「解密軟體光碟」及出口「加密軟體」之相關規定

(一) 進口部分：

1. 查「解密軟體光碟」依其用途核歸CCC8523.49.90.10-3「藉自動資料處理機，提供給使用者處理或與機器互動，可以讀取之二位元方式複製儲存於機器之指令、資料、聲音、影像者」、8523.49.90.29-2「其他已錄製供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及8523.49.90.90-6「其他已錄製光學媒體」項下，屬准許進口並免辦輸入許可證貨品項目，凡在本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可逕向海關報運進口。
2. 「解密軟體」及「加密軟體」均應屬「著作權法」所稱之電腦程式著作，受該法保護。國內企業自國外進口盜版「加密軟體」者，依「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另如係進口正版軟體，依該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否則如無該法第87條之1所列之例外情形，仍將會被視為侵害著作權。

(二) 出口部分：

1. 「加密軟體」如係經由網際網路傳輸者，依現行規定，不屬「貿易法」所稱之輸出行為；如該軟體已錄製於光碟者，依其用途核歸CCC8523.49.90.10-3「藉自動資料處理機，提供給使用者處理或與機器互動，可以讀取之二位元方式複製儲存於機器之指令、資料、聲音、影像者」、8523.49.90.29-2「其他已錄製供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及8523.49.90.90-6「其他已錄製光學媒體」項下，屬准許出口並免辦輸出許可證貨品項目，凡在本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可逕向海關報運出口。
2. 「惟上述加密軟體載於儲存設備(如磁片、光碟、隨身碟、硬碟等相關貨品)，且屬經濟部公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輸出管制清單」中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第五類「電信及資訊安全」列管項目，則輸出該類貨品應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SHTC輸出許可證，憑證報關出口；出口人無法判定是否屬SHTC時，可向經濟部SHTC鑑定及稽查小組鑑定組申請鑑定」。
3. 國內企業欲出口「加密軟體」到國外，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惟是否違反輸入國之著作權相關法令，須視當地國之規定。

(三) 進口稅部分：

1. 資料處理設備之媒體錄有資料或指令(軟體)，如該軟體之價值與媒體本身價值可區分者，應於報單及發票報明其價值，則該軟體價值不計入完稅價格內課徵，進口套裝軟體其軟體與媒體本身價值可區分者應可適用前述規定而不計入完稅價格內課徵關稅。
2. 直接透過網際網路傳送之解碼軟體，並無課徵關稅之規定。如係已錄製於光碟或磁帶之軟體，自國外進口，經電腦處理後復運出口者，可依「關稅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免徵關稅。貨物進口時應繳納稅款保證金，於規定期限內復運出口時退保證金。

依據：

- (一) 本局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110年1月15日第A110140023號便箋
- (二) 財政部關務署110年1月27日台關業字第1101001280號函
-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年1月15日通傳北決字第11000020800號函
- (四) 本部智慧財產局110年1月15日智著字第11000003260號函

[回目錄](#)

二、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

- (一) 依據「關稅法」第28條之規定，海關對於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該認定標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另依據「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7條第1項之規定，特定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由經濟部及財政部視貨物特性另訂定公告。
- (二) 文化部對於進口電影片及其轉錄之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之原產地有管理需求，爰配合文化部業務管理之需要，由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公告修正「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俾利執行。

依據：文化部110年2月9日文交字第1103004384號函

回目錄

- ✓ 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 一、本基準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之認定，依下列基準辦理：
 - (一) 出版品：依發行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之；與臺灣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家、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合作發行，以投資額最大者所屬國或地區認定之。
 - (二) 電影片及其轉錄之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國產電影片及其轉錄之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依文化部公告之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認定之；非國產電影片及其轉錄之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之國籍或地區認定之；無法依前開規定認定時，依下列各目規定依序認定其原產地：
 - 1. 以電影片出品之一之國籍或地區，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導演及編劇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國籍或地區同一者，認定之。
 - 2. 以電影片出品之一之國籍或地區，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之國籍或地區相同者認定之。
 - 3. 以電影片投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之。
 - 4. 以電影片標示之出品同一國籍或地區最多數者認定之。
 - 5. 從其標示之電影片製作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之。
 - (三) 廣播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無法依前開規定認定時，依下列各目規定依序認定其原產地：
 - 1. 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
 - 2. 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
 - 3. 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
 - 三、進口各該貨品之重製品，其產地從原貨品。
 - 四、本基準規範之貨品，其原產地認定遇有疑義時，進口地海關得請求文化部協助認定。

一、輸入准許進口大陸製「XX之零組件（配件、組件、元件）」之釋示

XX公司函詢大陸產製FOOD GRINDER及FRUIT ORVEGETABLE JUICE EXTRACTOR兩者之零件馬達、鋼碗、螺絲、華司、皮帶等貨品其CCC號列及可否進口案，查螺絲華司、皮帶等三項屬一般零件，各有CCC專號，非屬開放大陸物品項目，惟如符合以下情形，則本局同意依「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彙總表」中「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歸CCC8509.90.00.00-1「家用電動用具之零件」項下，屬本部公告准許進口免辦輸入許可證之大陸物品項目：

- (一) 進口時依檢附之結構圖或其他證明文件證實確係供 FOOD GRINDER 或 FRUITOR VEGETABLE JUICE EXTRACTOR 用之零件。
- (二) 限與 FOOD GRINDER 或 FRUIT OR VEGETABLE JUICE EXTRACTOR 之其他零件（如鋼碗、馬達）一併進口，且其數量符合產製該批 FOOD GRINDER 或 FRUITOR VEGETABLE JUICE EXTRACTOR 所需之合理範圍（例如一台榨汁機需一個馬達，五個螺絲，則進口十個馬達，同批可進口五十個螺絲）。

補充注意事項四(免證代碼為FT999999999994):

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其商品號列貨名如為「XX之零附件（配件、組件、元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進口人申請簽證或報運進口時，應據實列明該等零附件、配件、組件、元件之細目名稱，實際到貨與申報貨品名稱及其細目名稱相符者，即准進口，由海關逕予放行（即申請簽證或報運進口時，除依公告貨名載明「XX 貨品之零附件（配件、組件、元件）」外，其所列之細目名稱經審核確屬該公告之貨品之零附件、配件、組件或元件者，則不論該等細目貨名歸屬 CCC 何號列，皆准予簽證或報運進口）；其稅則號列有疑義者，則以海關認定為準。
- (二) 上項細目名稱如為「電容器」、「電晶體」、「二極體」等3項貨品，除已公告開放進口者外，不准以「xx之零附件（配件、組件、元件）」之號列進口。

依據：

- (一) 本局 86 年 7 月 14 日貿（86）一發字第 07934 號函
- (二) 本部 87 年 3 月 24 日經（87）貿字第 87892004 號公告
- (三) 本部 91 年 2 月 13 日經貿字第 09104604110 號令

[回目錄](#)

二、大陸物品變賣或備價購回案件之處理

逾期不退運及逾期不報關之未開放進口中國大陸物品，經海關依關稅法及「海關變賣貨品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進行變賣或備價購回時，是否免予取具輸入許可文件如下：

- (一)查處理程序第 3 點已明定「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視物品特性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變賣、銷毀或由受處分人或報運進口人申請備價購回；物品特性不明確者，應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申請備價購回時，除得免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同意外，應受本處理程序第八點規定之限制」，爰備價購回無須再取得本局之同意，海關可逕行處理。
- (二)貨物經沒入後，海關予以變賣，依據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21 條規定，沒入係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受之行政罰。因違規而受沒入之貨品所有人，對該貨品將喪失所有權，且變賣以公開拍賣為原則，已非專案申請輸入未開放之中國大陸物品，似無再申請許可之需要。

至金門地區變賣或備價購回之未開放大陸地區物品是否應限當地使用一節，依據本部公告准許金門、馬祖或澎湖地區輸出入物品項目及相關規定，准許金門或馬祖地區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限供當地使用，不得轉運至臺灣地區。參據上開公告之意旨，在金門地區變賣或備價購回之未開放大陸地區物品，在臺灣地區倘屬未開放大陸地區物品，仍屬不得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至其在金門地區取得該等貨品仍應限當地使用始屬合理。

依據：本局 110 年 1 月 12 日貿服字第 1097037148 號函

[回目錄](#)

三、同一進口人以同一運輸工具於同一時間分批報關輸入少量未開放之大陸地區物品之處理方式

查同一進口人以同一運輸工具於同一時間裝運進口之未開放大陸物品，應視為同一進口人之同一進口行為，雖分數份報單報運進口，仍應合併核算是否適用「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證輸入許可證之規定」。

依據：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99 年 3 月 18 日 99 北進業一（3）字第 99031801 號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

[回目錄](#)

四、免稅商店業者得否申報進儲並販售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

- (一) 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兩岸貿易許可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稅商店業者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物品之輸出入行為及有關事項,依兩岸貿易許可辦法之規定,兩岸貿易許可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又大陸物品,除屬兩岸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所列 13 款情形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爰此,免稅商店不論係自行進口或透過其他出進口廠商辦理進口,依上揭規定均不得輸入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
- (二) 又查本部 92 年 8 月 19 日經授貿字第 09220022000 號公告規定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非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得進儲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保稅倉庫等 3 類保稅倉庫,惟該等得進儲保稅倉庫之大陸物品有轉售對象(註:轉售對象並不包括免稅商店)、重整後全數外銷等限制,亦即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除外)雖可進儲保稅倉庫,惟限重整後外銷;又如欲轉售(轉儲),其轉售(轉儲)對象亦不包括免稅商店在內。
- (三) 綜結上揭規定,免稅商店或受其委託之出進口廠商不得輸入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直接交由免稅商店進行銷售;又保稅倉庫進儲未經本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限重整後外銷,且不得移轉至免稅商店,亦即免稅商店如銷售上述來源之未開放大陸物品自與上揭規定不符。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1 年 3 月 16 日貿服字第 1010150537 號函

回目錄

五、廠商進口中國大陸製「花崗石雕刻石堵組」及「花崗石雕刻欄杆堵組」之釋示

- (一) 稅則第 6802.93.90.00-7EX「平板以外之不規則形狀雕刻品」項下，本部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應符合
1. 「平板以外」
 2. 「不規則形狀」
 3. 需有「雕刻」的工序。
- (二) 廠商進口中國大陸製「花崗石雕刻石堵組(刻浮雕人物、花鳥、龍虎，含框未組合)」及「花崗石雕刻欄杆堵組(包含石堵、欄杆柱、光面扶手、光面底座、光面地牛等組合而成，刻浮雕人物、花鳥、龍虎，含框未組合)」基於有顏色搭配及組合之考量，如係整組套同時進口，符合稅則第 6802.93.90.00-7EX「平板以外之不規則形狀雕刻品」之範疇，可逕向海關報關進口，惟個別進口者除外。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 1 月 18 日工化字第 10200091300 號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 1 月 25 日貿服字第 1027001584 號

[回目錄](#)

一、廠商出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植物物種，因植物病害因素遭進口國退運之處理原則

針對國內廠商出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植物物種，若未完成進口國通關程序，出口之植物因植物病害要求退運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全數退運：進口人應檢附本局核發 CITES 許可證或證明書正本向海關申報國貨退運，經海關查核後將 CITES 許可證或證明書正本加註退運貨品後函送本局辦理。
- (二) 部分退運：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申報原出口報單號碼及原 CITES 出口許可證或證明書號碼，向海關申報國貨退運，經海關查核後，可免檢附 CITES 許可證或證明書。

依據：本局 97 年 1 月 25 日貿服字第 09770004240 號函

[回目錄](#)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各關區間就國外核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作業處理流程

輸入蘭花如未檢附 CITES 文件，而採用於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人工繁殖」字樣代替者，進口通關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廠商進口屬 CITES 附錄二列管人工栽培植物（不限蘭科植物），原則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 CITES 許可證；若出口國係以核發植物檢疫證明加註人工繁殖字樣者，該植物檢疫證明正本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收存。
- (二)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上註明「正本收存防檢局」並加蓋單位戳章及檢疫人員職名章，交由輸入業者向關區申請通關。
- (三) 海關查核貨證相符，各關區再將第（二）項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按月彙送本局登錄。

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9 年 2 月 12 日防檢四字第 0991490152 號函、99 年 3 月 9 日防檢四字第 0991407196 號函
- (二) 本局 99 年 3 月 3 日貿服字第 09901503940 號函

[回目錄](#)

三、CITES 列管植物之輸入係以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人工繁殖」代替 CITES 文件之國家

- (一) CITES 締約國大會 Conf. 12. 3(Rev Cop17)VII13，規範對於 CITES 附錄二之人工栽培植物，出口國得核發檢疫證明取代 CITES 許可文件，惟該檢疫證明必須包括物種學名和標本的種類和數量，並帶有大印、印章，或電子簽章，或其他特定標識，說明該標本是 CITES 定義由人工培植者。
- (二) 輸入瀕臨絕種植物以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適用國家，依 CITES 官網(參考網址：<https://cites.org/eng/resources/reference.php>)公告截至目前計有 12 國：Austria(奧地利)、Belgium(比利時)、Czech Republic(捷克)、Denmark(丹麥)、Canada (加拿大)、Germany(德國)、Hong Kong, SAR (China)(香港)、Italy(義大利)、Netherlands(荷蘭)、Republic of Korea (韓國)、Singapore (新加坡)、Sweden(瑞典)。
- (三) 經洽請駐外單位協洽，以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人工繁殖」代替 CITES 文件僅限下列 12 國：比利時、丹麥、德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瑞典、韓國、新加坡、奧地利、香港、捷克。(相關資料，請詳閱附件)

現行使用檢疫證視為 CITES 附錄二列管植物之人工栽培證明之國家彙整表

國 別	核 發 單 位	說 明
比利時 Belgium	Federal Public Service (FPS)Health, Food Chain Safety and Environ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Environment (DG5)/Service Multilateral and Strategic Affairs (AMSZ) /CITES Unit	植物檢疫證明須含該物種學名數量等資訊及帶有印章，或是以其它特別聲明表示該物種為 CITES 定義人工養殖植物種；倘證書已包含物種學名、數量及印章等資訊即已符合相關規定。
丹 麥 Denmark	Landbrugs-og Fiskeriministeriet Plantedirektoratet	檢疫證明 Tillægserklæring 欄加註 "Artificially propagated CITES plants in Appendix II"。
德 國 Germany	農業局（各邦使用章戳不同）	「植物檢疫證明必須載明物種、數量，並帶有大印、印章、或其他以資證明，說明物種係依據 CITES 定義之人工栽培植物」 (In den Pflanzengesundheitszeugnissen sind auch die Art und die Menge der Exemplare anzugeben; mit einem Stempel, Siegel oder einem sonstigen Hinweis ist darin kenntlich zu machen, dass die „Exemplare gemäß der CITES-Definition künstlich vermehrt“ worden sind.)。
義大利 Italy	各省級政府之植物衛生辦公室（Servizi Fitosanitari Regionali）	檢 疫 證 明 「 Dichiarazione Supplementare 」欄加註人工栽培「Plants are artificially propagated as defined by CITES」（以義大利文）字樣。
盧森堡 Luxembourg	農業部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de la Viticulture et de la Protection des consommateurs- Administration des services techniques de l'agriculture - Service de la protection des végétaux	以植物檢疫證書代替 CITES 文件，倘證書已包含物種學名等資訊已符合相關規定，加註特別聲明並非必須。

國 別	核 發 單 位	說 明
荷 蘭 Netherlands	Netherlands Food and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uthority Nederlandse Voedsel- en Warenautoriteit	檢疫證明(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上的 Additional declaration 欄位中加註“Artificially propagated as defined by CITES”。
瑞 典 Sweden	Plant Protection Service National Board of Agriculture	明列「人工栽植」，檢疫證第 13 欄明列「A」。
韓 國 Korea	韓國農林畜產食品部 農林畜產檢疫本部	<p>1. 2015 年 9 月 10 日韓國環境部修訂「出口許可減免項目之國際瀕臨絕種植物」(第 2015-176 號公告)，規定「仙人掌科」(Cactaceae)、 「蘇鐵科」(Cycadaceae)、 「蘆薈屬所有種」(Aloe spp.)及「蘭科」(Orchidaceae)之「文心蘭屬」(Oncidium)及「蝴蝶蘭屬」(Phalaenopsis)等 4 項人工栽培植物得以植物檢疫證明取代 CITES 許可文件(出口證明文件)。</p> <p>2. 另依公約 Conf. 12.3 13a)後半之規定，檢疫證明需加註「人工繁殖/栽培」字樣；2017 年 11 月 14 日韓國農林畜產檢疫本部修訂「出口植物檢疫要領」(第 2017-44 號公告)第 7 條第 1 款之規定，認可為人工繁殖情形者，須在植物檢疫證明備註欄加註「人工繁殖/栽培」字樣及核發。</p>
新加坡 Singapore	Agri-Food Veterinary Authority, AVA	針對附錄二人工栽培植物核發檢疫證明會加註下列文字“THE CERTIFICATE IS ALSO A PERMIT UNDER SECTION 7 OF THE ENDANGERED SPECIES (IMPORT & EXPORT) ACT FOR THE EXPORT OF THE ABOVE CONSIGNMENT WHICH ARE ARTIFICIALLY PROPAGATED PLANT MATERIALS AS DEFINED BY CITES”

國 別	核 發 單 位	說 明
奧地利 Austria	奧地利健康及食品安全署 (Agentur für Gesundheit und Ernährungssicherheit, AGES)食 品安全部門(Bundesamt für Ernährungssicherheit)之「種子 及栽培材料、植物檢疫服務 暨養蜂機構」(Institut für Saat- und Pflanzgut, Pflanzenschutzdienst und Bienen)「植物保護服務組」 (Pflanzenschutzdienst)	倘查明第 3 國之輸入規定加註要 求及附上該國永續觀光部核發之 CITES 證明，則可於植物檢疫證 加註。
香港 Hong Kong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檢疫證明附加申報欄加蓋或附有 其他特定標識，說明該植物為人 工 培 植 。
捷克	Ústřední kontrolní a zkušební ústav zemědělský (ÚKZÚZ; Central Institute for Supervising and Testing in Agriculture) (http://eagri.cz/public/web/en/ ukzuz/portal/)	人工栽培植物出口得由捷克檢疫 主管機關出具檢疫證明文件，惟 該檢疫證明須載明物種學名、標 本種類與數量，並帶有大印、印 章或其他以資證明之簽章，並於 證明書上註記”the specimens were artificially grown, as defined by the CITES”。

說明：駐外單位函報資料

[回目錄](#)

四、進(出)人持具樣品彙集證明書 Sample Collection Certificate 辦理 CITES 物種之進出口程序

- (一) 依據 CITES 2009 年 Res. Conf. 12.3(Rev.Cop15)決議文略以，考量 CITES 公約附錄列管之物種或其產製品，基於跨國境商業展覽所需，因未涉及買賣或所有權轉讓，且展覽完畢後須返還首次出口之國家，爰建議並同意各會員國得核發「樣品彙集證明書 (Sample Collection Certificate)」。
- (二) 本局蒐集彙整相關國家之實施情形顯示，目前僅歐盟及美國已依據前述 CITES 2009 年 12.3 決議文，針對暫准通關證(ATA CARNET)涵蓋之 CITES 錄附列管樣品核發「樣品彙集證明書」(證明文件名稱：Other-Sample Collection Certificate)，並規定該 CITES 證明文件需隨貨進出口，最終將隨樣品復運至首次出口之國家，且其進出口人均相同。
- (三) 上揭證明書之進出口程序與我國相關規定並不一致，為便利跨國境商業展覽之進出口需求，避免遭遇通關困擾，經參酌 CITES 規範，針對進(出)口人(如：外國商務人士)持「樣品彙集證明書」辦理 CITES 物種之進、出口案件，請進出口地海關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進口-進(出)口人檢附「樣品彙集證明書」正本並依海關相關規定報運進口，由進口地海關審驗「樣品彙集證明書」正本後返還進(出)口人，海關並於「樣品彙集證明書」影本上記載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或相關文件編號及項次後，併同其他進口案件之 CITES 許可證正本按月彙送本局。
 2. 出口-本局同意進(出)口人檢附「樣品彙集證明書」正本並依海關相關規定報運出口，無須檢附本局核發之 CITES 再出口許可證，由出口地海關審驗「樣品彙集證明書」正本後返還進(出)口人，海關並於「樣品彙集證明書」影本上記載出口報單號碼、項次或相關文件編號及項次後，併同其他出口案件之本局 CITES 許可證影本按月彙送本局。貨物如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物種者，進(出)口人仍應依規定檢附行政院農委會核發之進口或出口同意文件。

依據：本局 101 年 7 月 17 日貿服字第 1017016103 號函

[回目錄](#)

五、進口人申報進口 CITES 列管活動、植物之通關疑義案件，得依關稅法規定，准予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

進口人申報進口 CITES 列管活動、植物之通關疑義案件，經進口地海關以通關疑義聯絡單函詢本局是否同意進口，需經本局向駐外單位查證者，於進行查證期間，如符合其他相關輸入規定，得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准予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

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 101 年 11 月 20 日台總局徵字第 1011023838 號函

[回目錄](#)

六、自澳洲出口至我國之 CITES 物種，進口時，所檢附之 CITES 出口/再出口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若無該國海關加註數量及簽章，得依澳洲 CITES 主管機關所核發之 CITES 出口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之內容放行

- (一)依「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進口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辦理輸入；又該等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應有出口國於出口數量及簽章欄位記載之實際出口數量及簽署。
- (二)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來函略以，該組接獲澳洲 CITES 主管機關環境部 Wildlife Trade Regulation 表示，澳洲曾有輸我產品因無該國海關簽章而遭留置案例，該國核發 CITES 輸出許可證相當嚴謹，惟因輸出程序簡化（無紙化）已無海關核章程序，爰盼我國對無澳洲海關簽署出口數量之產品予以放行。
- (三)為避免造成廠商進口阻礙，本局已函請財政部關務署轉知轄屬各關區，自澳洲出口至我國之 CITES 物種，進口時檢附之 CITES 出口/再出口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若無該國海關加註數量及簽章，得依澳洲 CITES 主管機關所核發之 CITES 出口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之內容辦理通關。

依據：

- (一)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 103 年 6 月 27 日澳經發字第 10300002070 號函
- (二)本局 103 年 7 月 9 日貿服字第 1030130158 號函

[回目錄](#)

七、我國規範「個人和家庭財豁免貿易管制」相關規定

為配合經貿自由化，並參酌大部分國家之作法，爰依據 CITES 決議文 Conf. 13.7 (Rev. Cop16) 關於「個人或家庭財物」之豁免貿易管制相關規定，自即日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條件規定：個人非商業用之擁有或持有；且合法取得【若民眾提出「合法取得」之佐證有困難時，得以切結書方式辦理】；且進口或（再）出口時，
1. 穿戴、攜帶或包括於個人行李內；或
 2. 家庭搬遷。
- (二)物種項目及數量：以 CITES 附表二物種之非活體標本、部份或衍生物為限，且不得超過下列物種項目及數量。
1. 鱈魚（鱈形目屬）的魚子醬（caviar of sturgeon species (Acipenseriformes spp.)），每人最多 125 公克。
 2. 仙人掌屬 rainsticks 樂器 (rainsticks of Cactaceae spp.)：3 個。
 3. 鱷魚物種的標本 (specimens of crocodilian species)：4 個。
 4. 女王海螺（鳳牡蠣）殼 (queen conch (Strombus gigas) shells)：3 個。
 5. 海馬（海馬屬）(seahorses (Hippocampus spp.))：4 個。
 6. 巨蚌 (giant clam (Tridacnidae spp.) shells)：3 個（總重量在 3 公斤以下）。
- (三)攜出臺灣時，應提供合法來源證明（如原始購買憑證—發票等），供海關查驗。【若民眾提出「合法取得」之佐證有困難時，得以切結書方式辦理】
- (四)依攜入之國家或地域之規定，必須取得華盛頓公約之輸出許可證時，則由個人或家庭檢附身份證或護照影本及原始購買證明向本局辦理華盛頓公約之其他證明書。

依據：本局 103 年 1 月 9 日貿服字第 1030150025A 號函辦理。

[回目錄](#)

一、進口貨品需否標示原產地之釋示

查貿易法第17條第2款規定，出進口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之行為。復查依現行輸入規定，除進口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第61、62章之紡織品、6115節之襪子、63章之毛巾、非醫用口罩、64章之鞋品、69章之瓷磚、94章之寢具及依國內相關法規規定，於進口時即應予標示產地者外，進口貨品並未強制規定應標示原產地；惟如有標示原產地者，不得有標示不實情事，否則應依「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及由本局依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議處。至貨品進口後在國內販售時之標示事項，則仍應依「商品標示法」之規定辦理。

依據：

- (一) 本局95年8月16日貿服字第09570155230號公告
- (二) 本局95年10月2日貿服字第09570187420號公告
- (三) 本局96年3月15日貿服字第09670047390號公告
- (四) 本局96年11月2日貿服字第09670224750號公告
- (五) 本局109年10月8日貿服字第1090152724號公告

[回目錄](#)

二、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一) 廠商進口貨品，不得有產地標示不實情事，進口貨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型錄、仿單或圖樣上如標示不實製造產地；或標示其他文字、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者，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1. 進口外國貨品（空包裝容器或吊牌、標籤等標示物除外），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 MADE IN TAIWAN, MADE IN R. O. 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原產地以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或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酌情議處。進口人得向海關申請改善，無產地標示不實時，始准予通關放行，否則應予退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進口「鞋面」、「鞋底」二種鞋類半成品（包括大陸地區產製，經公告准許進口者），標示「MADE IN TAIWAN」或類似文字者。
- (2) 進口前目以外之其他半成品，其產地標示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
- (3) 未標示不實製造產地，而標示國內廠商名址，但已註明「進口商」或「代理商」或「經銷商」或其他類似文字者。
- (4) 標示原料產地或商標登記之國名、地名或國家標誌，但已顯著標示原製造產地者。

2. 進口外國空包裝容器或吊牌、標籤等標示物：

(1) 貨品本身標示我國製造（如 MADE IN TAIWAN、MADE IN R. O. 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TAIPEI 或國內廠商名址）、圖案，用以顯示包裝或標示我國產品者，准予通關放行。

(2) 貨品本身標示外國（或地區）製造字樣、外國廠商名址、廠牌、商標或其他類似文字、圖案，用以顯示包裝或標示外國產品，或有使人誤認其擬包裝或標示之內容物為外國產品之虞者，由貿易局酌情議處。進口人得向海關申請改善，無產地標示不實時，始准予通關放行，否則應予退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i. 進口貨品係供包裝或標示外國產品或外國原廠產品（如原以散裝進口需分裝出售，或供掉換原進口貨之破損包裝）者。
- ii. 進口貨品係供陳列（或展示）之樣品，經於來貨加蓋「陳列（或展示）用」字樣戳記者。
- iii. 進口貨品未標示外國（或地區）製造字樣，而標示外國廠商名址、廠牌、商標或其他類似文字、圖案，但附有國外廠商委託加工契約或授權文件，且係供包裝或標示國內廠商接受國外廠商委託加工外銷或製造外銷之產品。

3. 進口國產品：

(1) 委外加工復運進口之紡織品，符合有關國外進口國原產地規定，經貿易局具函專案核准，標示「MADE IN TAIWAN」或類似文字者，准予通關放行。

(2) 退貨復運進口或購回國產品，有我國產地標示者，由進口人向海關舉證，經查明確係我國生產之外銷產品復運進口者，准予通關放行。其不能舉

- 證者，視同進口外國貨品規定辦理。
- (二) 進口之貨品，如國內法另有有關標示之規定者，仍應遵照國內法之規定辦理。

依據：

- (一) 本局82年4月28日貿(82)一發字第06709號公告
- (二) 本部91年2月13日經貿字第09104604110號令
- (三) 本局92年6月26日貿服字第09201508250號公告
- (四) 本局99年7月21日貿服字第09970166070號公告
- (五) 本局100年7月28日貿服字第10001513560號公告

[回目錄](#)

三、有關業者自國外報運貨物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涉有產地標示不實，是否適用「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參據93年5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86101號令修正發布之關稅法第58條第1項規定，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得申請海關存入保稅倉庫。在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出口或重整後出口者，免稅。其修正理由略以：按存入保稅倉庫之進口貨物，實際上已進入國境，該貨物僅係處於保稅狀態，如有涉及虛報情事，仍有海關緝私條例等相關規定之適用。惟因原條文第1項「在報關進口前」之規定，恐有存入保稅倉庫之貨物係未進口，其涉及虛報情事者，不能依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論處之誤認風險，未避免疑義，爰予修正。據此，業者自國外報運貨物存入保稅倉庫，即屬進口行為。

為防杜違規轉運，關務署正積極查核進儲保稅區貨物是否產地標示不實違規出口，依「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第1點前段規定，廠商進口貨品不得有產地標示不實之情事。該處理原則係以符合進口貨品為適用要件，倘業者自國外報運貨物存入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有產地標示不實之情事，惟報單申報之產地與貨物實際產地來源相符時，為發揮嚇阻效果，建議是類違規案件仍應以「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論處，以杜絕不法。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107年10月15日臺關稽字第1071023060號函

[回目錄](#)

一、進口西裝或兩面穿著之成衣於口袋內標示產地准予進口

廠商進口西服及西褲之產地標示，經考量歐、美名牌西服，其上衣之產地標籤多有標示於內襯口袋者，准予憑西裝上衣及西褲內襯口袋內之產地標示通關進口。

廠商進口兩面穿著之成衣，產地標示車縫於口袋中，如其標示符合「牢固性」，海關得逕予放行。

依據：

(一) 本局 87 年 9 月 9 日貿 (87) 二發字第 09918 號函

(二) 本局 89 年 9 月 5 日貿 (89) 二發字第 8902002456 號函

[回目錄](#)

二、廠商進口舊衣可否免標示產地通關進口

- (一) 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 88 年 12 月 16 日台總局稅字第 88108322 號函對稅則第 6309 節「不堪用衣著及其他不堪用物品」之詮釋，歸屬該節之製品，必須同時符合「(A) 他們必須具有明顯穿著使用過之跡象，不論其使用前是否經由清洗或修補者…。」及「(B) 它們必須成捆(如鐵路貨車裝運)或經打包、袋裝或類似之成捆包裝，或綁捆在一起而無外包裝或以木條粗略包裝方式者…。」等二項要求。
- (二) 廠商進口之「舊衣」，如經進口地海關據實到貨物認定符合上開函之詮釋，可歸屬該節者，則非屬本局公告「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之適用範圍，不受本局公告規定之限制，可免標產地通關進口，否則仍宜歸列應歸屬之稅則號別，依前揭公告規定標示產地始准進口。

依據：

- (一) 本局 89 年 1 月 27 日貿(89)二發字第 8900001555 號函本局 96 年 11 月 2 日貿服字第 09670224750 號公告

[回目錄](#)

三、進口整套衣服產地標示之釋示

進口整套衣服，如置於同一內包裝內，上衣已標示產地即可視為全套已標示產地。

依據：本局 90 年 6 月 18 日第 0900202088 號覆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聯絡單。

[回目錄](#)

一、釋示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之涵義

(一)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53 條所稱「管制」之涵義相同，係指進口或出口下列依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

1. 關稅法第15 條第1 款、第2 款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及第3 款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且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應予沒收或沒入之下列物品：
 - (1)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 條及第5 條之動物用偽藥、禁藥。
 - (2) 農藥管理法第6 條及第7 條之禁用農藥、偽農藥。
 - (3) 警械使用條例第1 條之警械。
 - (4) 菸酒管理法第6 條之私菸、私酒。
 - (5) 藥事法第20 條及第22 條之偽藥、禁藥。
 - (6) 藥事法第40 條之醫療器材。
 - (7)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 條第1 項之含藥化粧品及第8 條之化粧品色素。
 - (8)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4 條及第15 條規定禁止輸入之植物植物產品及物品。
 - (9)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 條之禁止輸入動物及其產品類之檢疫物。
2.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 條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
4. 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二)廠商報運貨物進出口而有違反輸出入規定，或海關就其他機關委託查核事項進行查核，發現有違反該等機關之相關規定者，不論是否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予以處罰，海關均應將其違反規定情事函知有關機關，俾各該機關可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處理。

依據：

- (一) 財政部 93 年 12 月 6 日台財關字第 09300577360 號令
- (二) 財政部 98 年 4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09800093420 號令
- (三) 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10100653890 號令

[回目錄](#)

二、航空器直飛來台維修案件之通關事宜

有關航空公司代理國外公司申請航空器來台維修之案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民用航空法第七十八條暨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相關規定核准外國飛機降落我國機場維修並未涉及輸入許可事宜，該機修畢即飛返國外亦非屬航空器輸出行為。目前該類案件之飛航無需申請輸出、輸入許可，我國籍航空器飛赴國外維修亦同航空器直飛來臺維修，可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之航空器飛航通知單或經航空站核可之航空器離到場申請單直接辦理入境，毋須驗憑輸入許可證辦理通關手續。

依據：

- (一) 本局 86 年 4 月 15 日貿(86)一發字第 04086 號函
- (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2 年 12 月 4 日供證字第 09200347640 號函
- (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5 年 3 月 31 日標準四字第 1051600804 號函

[回目錄](#)

三、越南台商攜回鞋類樣品之通關手續

- (一)入境旅客攜帶貨樣，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規定，其價值合於限額（美金 2 萬元）者，視同行李物品，免辦簽證，辦理徵、免稅放行。
- (二)另依「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規定，無商業價值及新台幣 12,000 元以下之貨樣，可免徵關稅；超過新台幣 12,000 元之貨樣，若選擇課稅放行，則無須在鞋類貨樣上打洞。

依據：

- (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90 年 9 月 19 日北普稽一字第 90105340 號函
- (二)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 91 年 6 月 17 日北普稽字第 91103938 號函
- (三)財政部關務署 105 年 5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051008817 號函

[回目錄](#)

四、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應注意事項

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限進儲經海關審查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其出倉進口不得採取按月彙報方式報關。
- (二)倉單貨名應詳細申報，不得含混籠統，例如大蒜不得申報為蔬菜或食品。
- (三)貨物須存儲冷凍或冷藏庫者，必須進儲具有冷凍或冷藏設備之保稅倉庫。
- (四)進儲保稅倉庫時，必須詳細報明貨物名稱、數量、品質、規格、產地及稅則號別等。如發現有虛報情事，除稅則號別得予更正外，其餘申報不符部分不得進儲。
- (五)經檢疫不合格或屬未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不准進儲保稅倉庫（但其他規定准予進儲者除外）。
- (六)申請進儲保稅倉庫或退運出口者，除空廚待加工原料及餐車上使用之消耗品得免押運外，一律押運。
- (七)保稅倉庫應設定存儲專區，每批進儲之貨物應集中放置，不得分置於各處，並須標示 D8 進儲申請書號碼及數量。
- (八)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

-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 91 年 9 月 16 日台總局緝字第 91106139 號公告
-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 91 年 9 月 30 日台總局緝字第 91106516 號公告
- (三)財政部關稅總局 91 年 6 月 24 日台總局緝字第 9010108991 號公告
- (四)財政部關務署 105 年 5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051008817 號函

[回目錄](#)

五、有關公告增、刪輸入規定或修正其內容時，其生效日期之適用事宜

- (一) 查輸入規定係規範進口貨品應依其貨品相關法律、行政命令、規則所訂定之規定辦理；現行輸入規定(代號)內容涵蓋範圍甚為廣泛，舉凡貨品進口，自貨物裝船前、運輸中、報關時、或報關前後，依各主管機關品檢、檢疫、配額、貿易等管理需要，或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等限制情形，除准許自由進口貨品外，各貨品均訂有其輸入規定；但其管理的時點，常隨著各貨品管理的目的有所不同，無法統一規定。
- (二) 另查有關進口貨品，在法規或進口管理實務方面，以報關時為之者如下：
1.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二章輸入規定，進口人若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免證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貨品或委託(海關)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報關時應依表列規定辦理。
 2. 本局 85 年 7 月 20 日公告之「農產品 | 准許間接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及「工業產品 | 不准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其生效日期之適用規定以貨物之報關日期為準。
 3. 有關廠商進口貨品逃避管制或違反「貿易法」等規定，海關函請本局處分案件，其執行時點海關亦以報關日期為準。
 4. 關稅法(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17 條第 1 項：「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其條文規定亦以報關日期為準。
- (三) 綜上所述，海關於執行輸入規定邊境查核時，其生效日期之適用，原則上以「報關日期」為準，若有特殊情形，再明定其他適用基準。如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進口貨物以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條文中另規定尚含以報關日為準等之其他情形。

依據：

- (一) 本局 91 年 3 月 22 日貿一字第 09100031420 號函
- (二) 本局 91 年 8 月 2 日貿服字第 09100023620 號函
- (三) 財政部關務署 105 年 5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051008817 號函

[回目錄](#)

六、保稅工廠申報廢料（混合五金廢料）內銷補稅

- (一)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2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1030102131 號公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規定，有害混合五金廢料禁止輸入。
- (二) 保稅工廠 XX 公司接受委託測試之 IC、WAFER，若為國外製造而尚未通關進口者，則測試過程產生之不良品，應請全數退回國外，不應於國內廢棄。對於應退回國外之 IC、WAFER 不良品，建請關稅局不予以破壞，以避免國外誤以為是我國輸出之廢棄物。
- (三) 若保稅工廠 XX 公司接受委託測試之 IC、WAFER，為國內事業所產生，則測試過程產生之不良品仍屬原委託測試事業所有，若擬廢棄，則應全數退回該事業，由其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以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等方式擇一為之。

依據：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10.3 環署廢字第 0940077050 號函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3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1050021052 號函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6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1050047012 號函

[回目錄](#)

七、持暫准通關證進出口

- (一) 按關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得以暫准通關證替代進口或出口報單辦理貨物通關，該貨物於暫准通關證有效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或復運進口者，免徵關稅。逾期未復運出口者，其應納稅款由該證載明之保證機構代為繳納；逾期復運進口者，依法課徵關稅。」暫准通關僅係有條件免徵進口關稅及簡化通關之一種制度，並未免除遵循國內法規為維護公共秩序、大眾安全、公共衛生及健康等因素所規範之輸入規定辦理通關。
- (二) 次按伊斯坦堡暫准通關證公約第 4 章第 19 條(CONVENTION On Temporary Admission, Article 19 <Istanbul, 26 June 1990>)規定，使用暫准通關證並不能免除持有人遵守各國之管制規定責任，各國有權對利用暫准通關證通關之貨物是否於通關時須滿足各國國內之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規定。國際間如英國、澳洲、愛爾蘭、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國使用暫准通關證仍需遵守各該國之進、出口管制規定。是以，依貨物暫准通關辦法辦理進、出口涉及輸入、輸出規定之貨物，仍應洽主管機關申辦。

依據：

- (一)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4 年 6 月 1 日中普業二字第 1041008253 號函
- (二) 財政部關務署業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26981 號函
- (三) 財政部關務署 105 年 5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051008817 號函

[回目錄](#)

臺灣犬貓輸往中國大陸後申請回臺之檢疫作業說明

- (一)防檢局及所屬分局接獲犬、貓係自臺灣輸出後，再自中國大陸輸回之輸入同意文件申請案時，經查詢「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系統」，確認該犬、貓有輸出檢疫記錄，則依規定審查後核發輸入同意文件。
- (二)經查詢「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系統」，無該犬、貓之輸出檢疫紀錄者，如申請人可提供該犬、貓自臺灣輸出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副本，防檢局所屬各分局亦接受其輸入同意文件之申請案。
- (三)經查詢「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系統」，無該犬、貓之輸出檢疫紀錄，且申請人無法提供該犬、貓自臺灣輸出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副本者，由申請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進口。
- (四)犬貓輸入依狂犬病疫區犬貓輸入相關規範辦理。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 4 月 7 日防檢五字 1051499301 號函

[回目錄](#)

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

102年8月16日財政部關務署臺關業字第1021018145號令修正

- 一、為配合貨物通關自動化之作業特性，釐清海關與各主管機關間對貨物輸出入管理之作業權責，並使海關進出口通關作業能兼顧便民與防弊，達到快速通關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貨物運達我國口岸後，需辦理報關、納稅等手續，在處理過程中有可能處分沒入、責令退運或放行等不同情況，其中經海關放行進口者始進入國內市面。在海關放行進口流入國內前，尚在海關控管處理過程中，處於邊界未稅狀態，應由海關依據關稅法規及本作業規定處理。
- 三、各主管機關進出口貿易管理需由海關配合查核事項，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 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傳輸具有出進口廠商資格之名單。
 - (二) 列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暨)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簡稱合訂本)之貨品及輸出入規定：
 1. 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列入限制輸出(入)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出(入)貨品表合訂本(彙總表)者：
 - (1) 列入限制輸出(入)貨品表應簽發輸出(入)許可證或應另行查核辦理之貨品及輸出入規定。
 - (2) 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出(入)貨品表，免辦簽證但應由海關核憑主管機關文件或應查核辦理後放行之貨品及輸出入規定。
 2. 不准輸入及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列入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及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大陸物品。
 3. 經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公告列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之貨品。
 4. 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列入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查驗範圍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查驗之貨品。
 5. 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列入輸出入應施檢驗商品品目之貨品。
 6.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列入輸出入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之貨品。
 - (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輸出(入)行政規定彙編之相關規定。
 - (四) 經經濟部公告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輸出入或採取必要措施之項目。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輸出入規定事項如有變更，主管機關應儘速編印修正或增訂活頁，以供抽換，抑或刊登於網站以供下載。變更之內容如建置有電腦檔，主管機關應於施行日更新。

四、海關配合各主管機關對進出口貨物之管理事項，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及第四款外，以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簡稱為 CCC 號列）為作業基準，並列入合訂本內規範者為限。

（一）應實施進出口貿易管理貨品之 CCC 號列及輸出入規定，海關係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主管機關所傳輸之資料為準。

（二）海關在通關時配合作業如下：

1. 應實施進出口貿易管理貨品之 CCC 號列，除主管機關已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與海關連線並核銷有關文件者，得先行通關放行外，於通關時均由電腦自動列入文件審核通關（C2）或貨物查驗通關（C3）方式。

2. 前目先行通關放行案件，其書面之報單及有關文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1）限量使用之書面有關文件除已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核銷先行通關放行案件或經主管機關與海關共同決議免檢附者外，報關人應主動在放行之翌日起三日內（如係多次使用，則於最後一次使用時）補送。

（2）其餘非屬前子目應補送者，由報關人依關務法規之規定，自行列管保存。其經海關通知補送資料者，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補送。

（三）同一稅則號別（前八碼）之下，主管機關依照貨物之性質、成分、用途區分其 CCC 號列（十碼），採行不同之貿易管理方式者；或同一 CCC 號列之下，部分列入查核，部分免予查核者，如海關在實務上對該區分條件判定有特殊困難時，得要求主管機關對免予繳驗簽審文件者，一併出具證明函。海關實務上判定有特殊困難之商品號列，另由海關洽商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各主管機關所列 CCC 號列，如與海關所核列不一致時，以海關就實到貨物所核列者為準。惟配合貿易管理部分，經洽商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

五、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進出口貿易管理之貨品，如未轉化為 CCC 號列或僅作概括性或宣示性規範而無法列出 CCC 號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責成進出口人或其委託之報關人，於通關時自行報明並檢附規定文件，由海關依其申請，列入文件審核通關（C2）或貨物查驗通關（C3）。未依規定報明者，廠商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六、海關審核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一證不二核為原則。亦即凡屬簽證機關在簽證時應行查核之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文件，通關時海關核憑輸出（入）許可證通關，不得要求查核原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文件。
- 七、廠商報運進出口貨物，違反主管機關規定，除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案件，另依有關規定辦理外，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於處分確定後應通知主管機關。但如另有其他規定或案件將逾時效期間，或情事顯著者，應先行通知。
- （一）經海關依據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分者。
 - （二）因虛報 CCC 號列而規避輸出（入）規定，但未經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分者。
 - （三）違反第三點貿易管理事項，經洽主管機關列表須通報者。
- 八、各主管機關要求海關配合事項，應循本作業規定所列途徑，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列入輸出入規定後，海關始予配合。

[回目錄](#)

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作業要點

- 一、為便利使用暫准通關證（以下簡稱通關證）之貨物通關，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關證所載之申請人或持用人為貨物通關之申報人，亦為納稅義務人。
- 三、我國通關證之發證及保證機構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
- 四、通關證分四組，除第一組外，第二、三、四組各為兩聯，每聯復分申報聯及存根聯。
 - （一）第一組為通關證之本體聯，由首頁及底頁填寫注意事項組成，供申請人（或持用人）持憑向出口國海關辦理通關手續，通關後發還。
 - （二）第二組為出口聯及復運進口聯，出口聯用於貨物於發證國出口時，向該國海關辦理出口通關之用；復運進口聯用於貨物運返發證國時向海關辦理復運進口之用。
 - （三）第三組為進口聯及復運出口聯。進口聯用於貨物進口時向進口國海關辦理進口通關之用；復運出口聯用於貨物進口後向進口國海關辦理復運出口之用。
 - （四）第四組為轉運聯兩份，係於貨物轉運時供進口地海關及目的地海關辦理通關之用。
- 五、使用通關證辦理通關之貨物，海關應依下列規定，憑通關證查核、驗貨，並在相關聯上簽證及作必要之處理：
 - （一）通關證各聯之當次申報聯於完成處理手續後，應撕下設專卷保管，其餘各聯連同本體聯發還申請人（或持用人）。
 - （二）貨物出口與復運進口或進口與復運出口分屬不同關稅局時，應以電腦銷證。但無法以電腦銷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復運進口關稅局應於貨物通關後，將復運進口申報聯影印，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職名章後，送往原出口關稅局銷案註記，申報聯正本由復運進口關稅局存檔。
 2. 復運出口關稅局應於貨物通關後，將復運出口申報聯影印，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職名章後，送往原進口關稅局銷案註記，申報聯正本由復運出口關稅局存檔。
 - （三）應審核通關證本體聯正、背面各欄記載內容是否完整、相關聯與本體聯內容是否一致、通關證是否在有效期限內及貨物明細表是否有自行添列貨物情事。
- 六、通關證上應由海關於證明、紀錄等欄位，確實填列簽章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體聯首頁正面「海關證明欄」由發證國海關於貨物出口時依下列規定填列：
1. 貨物項次—除依實際貨物，分別在背面貨物明細表「海關紀錄欄」內註記外，並應將其項次依序填列於本項。
 2. 貨物驗訖—依實際查驗情形於「是」與「否」欄內勾記。
 3. 登記編號—與出口申報、存根聯之號碼相同。
 4. 本體聯首頁之背面或底頁如列有海關簽章欄，應在進口國進口及復運出口時填列簽章。
- (二) 各聯編號—存根聯與申報聯相同。海關於受理申報時，在「海關紀錄欄」加蓋收件戳記、登記，並編列號碼填註於各聯左上方。其號碼依下列規定編列：
1. 號碼由四個字母及十個數字組成，第一、二個字母代表進出口別，第三、四個字母代表收單關別，第一、二個數字代表年度，第三至十個數字代表序號，如第 IMAA7600000005 號。
 2. 進出口別代號—出口為「EX」、進口為「IM」、復出口為「RE」、復進口為「RI」。
 3. 收單關別—與一般進出口報單相同，填列受理通關單位代號。
 4. 年度—用中華民國年度。
 5. 序號—以流水號編列。
- (三) 出口聯之存根聯及申報聯 H(b) 「免稅復運進口截止日期」應註明通關證有效期限之截止日。
- (四) 進口聯之存根聯 2 及申報聯 H(b) 「復運出口／向海關報驗截止日期」應註明通關證有效期限之截止日。
- (五) 出口申報聯 H(c) 「本聯須送至下列所在地之海關」—如申報人報明將由其他關稅局復運進口時，應據以註明其關稅局名稱。
- (六) 復運出口申報聯 H(e) 「本聯須送至下列海關」—如申報人報明係由其他關稅局進口者，應註明其關稅局名稱。
- (七) 復運出口聯之存根聯 2、3 及申報聯 H(b)(c) 「未復運出口貨物之處置」—如海關監視銷毀結案：紀錄其處理情形、核准文號。並應在進口聯 H(d) 「其他記載」作同樣註記。
- (八) 各聯背面「貨物明細表」中「海關紀錄欄」應註記稅則號別、稅率及查驗有關事項。如有內地稅者，註記其類別及稅率。
- 七、使用通關證進口或復運進口之貨物，其貨物價格之核定，依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八、使用通關證通關之貨物，如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違章情事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以申請人或持用人為受處分人。海關在處理過程中，應通知外貿協會；外貿協會應給予海關必要之協助。

九、逾通關證有效期限復運進口之貨物，如未逾關稅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期限者，准憑該通關證通關。

[回目錄](#)